

国寿安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的年度对日前的一日前（不含当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在基金份额发售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份额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在募集期间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认购金额的限制。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认购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认申购超过前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trading/>）查询。

10、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T（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6、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1）投资港股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限售公司上市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该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税率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的因素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股市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性；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买卖，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另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属分派、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将由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属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收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一个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③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将影响程度降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⑤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拟订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风险是由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标的物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风险的。

⑥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现货价值发生的变化。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的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程性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⑦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证本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⑧本基金将融资融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⑨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⑩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⑪本基金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够的现金应付基金份额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而在管理现金头寸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金融管理工具。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按照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投资和风险管理规定，采用分散投资的组合式管理方法，将单一持仓个券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组合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由于持仓个股停牌所导致的潜在的流动性问题，基金管理人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估值调整，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亦会采取分散投资的方法，控制组合在同质性较强的单一行业配置的风险暴露，降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券的投资上，本基金将二级市场为主，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社会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急预案，对基金份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5)暂停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6)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7)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8)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9)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0)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1)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4)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5)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6)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17)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